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全面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全面贯彻落实《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加快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建设，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成效，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自然资源系统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省委、省政府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立足自然资源管理核心职能，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我省自然资源管理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人民主体地位。**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突出党在法治建设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地位，确保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到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加人民福祉落实到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各个环节。**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聚焦自然资源法治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合理确定法治建设目标，增强法治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牢固树立“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法治理念和“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法治意识，为全面履行自然资源管理职责做好法治保障。

**（三）总体目标。**以健全完善自然资源政策制度体系、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监管、建立规范高效的服务保障体系和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机制为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管理秩序，行政执法效能显著提升，行政决策质量大幅提高，行政监督力度不断加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持续增强，自然资源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显著提升，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青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二、健全完善自然资源管理政策制度体系**

## （四）加强自然资源领域立法。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保障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一优两高”发展需要，加快完善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法》《不动产登记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耕地保护法》《国土空间规划法》等上位法制定、修订、立法调研工作**（牵头部门：政策法规处，责任部门：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长期推进）**。加快推进《青海省土地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开展全省土地管理政策文件专项清理**（牵头部门：政策法规处，责任部门：土地管理各部门，2022年底前完成文件专项清理，2023年争取出台《条例》）**。《矿产资源法》修订公布后，及时启动《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牵头部门：政策法规处，责任部门：矿产管理各部门）**。开展现有自然资源管理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清理工作，及时报请省人大、省政府修改不符合管理需要的法规规章内容，确保法规规章与上位法立改废情况紧密衔接**（牵头部门：政策法规处，责任部门：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及时推进）**。

### （五）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加强立法计划和项目管理，发挥业务部门在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法治机构统筹协调和审核把关职能。全面落实立法工作责任，实行立法与年度工作同部署、同安排。规范立法项目的计划、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上报审议等程序。健全委托第三方立法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在立法调研、评估中的作用。坚持针对问题立法，注重解决管理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提高立法质量**（牵头部门：政策法规处，责任部门：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长期坚持）**。

### （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制发程序，严控发文数量，提高政策措施针对性和有效性。**（牵头部门：机关各部门，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长期坚持）**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政策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规范性文件**（牵头部门：政策法规处，责任部门：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长期坚持）**。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范围，强化审核责任，不断加强审核队伍和力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专家学者作用**（牵头部门：政策法规处，长期坚持）**。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公开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政策措施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牵头部门：机关各部门，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长期坚持）**。建立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目录库，公开文件名称、文号、实施日期和有效期，落实管理责任单位**（牵头部门：政策法规处，责任部门：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长期坚持）**。

三、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监管，提升执法成效和满意度

（七）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意见》《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监督管理和严格执法工作的意见》，落实各地区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实现自然资源“全民所有、全民使用、全民管理”。深化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健全行政监管、执法、督察统筹联动机制，形成“大督查、大执法”工作格局，构建权责明确、高效统一的自然资源执法体系。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推动市（州）、县（区、行委）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壮大综合执法队伍。健全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相互衔接、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交、处理结果互认**（责任部门：人事处、总督办、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长期推进）**。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进一步巩固现有工作成效，进一步加强与纪监委、司法部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协作配合，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问题**（责任部门：机关各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处，长期坚持）**。

## **（八）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深入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严格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行为中，保护群众权利不受侵犯，严格落实告知、听证等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等权利，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责任部门：机关各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处，长期坚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专业培训和定期考核**（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人事处、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长期坚持）**。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文书管理规范化水平，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强对基层部门行政处罚案卷的监督检查**（责任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处，长期坚持）**。

## （九）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自然资源管理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强化卫片执法检查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违法开采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以及严重损害群众权益、社会影响恶劣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规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问题。**（责任部门：机关各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 **（十）全面提升监管和应急水平。**建设以“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大数据监管为支撑的新型监管机制，确保执法监管常态化、全覆盖，源头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规范涉企检查行为，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分级分类监管**（责任部门：机关各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处，长期坚持）**。加强测绘资质、地灾资质、规划资质执法检查，加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进一步规范相关市场活动。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全面加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协调联动和应急响应配合，着重提高应急测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有效保障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地理信息处、地质勘查处，责任部门：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长期坚持）**。

### **四、建立规范高效的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体系**

## **（十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调整完善权责清单，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标准化建设。**（责任部门：机关各审批部门、政策法规处，长期坚持）**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落实“多测合一”等改革举措。**（责任部门：用途管制处、规划局、测绘处，长期坚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提升“不见面审批”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效。**（责任部门：机关各审批部门、地理信息处、信息中心，长期推进）**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加大各地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指导力度，积极化解遗留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责任部门：确权登记局，长期推进）**全面落实矿产资源登记制度改革要求，推动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和“净矿”出让，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责任部门：矿业权管理处，长期推进）**持续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减证便民”行动，推进“证照分离”制度改革、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责任部门：规划局、地质勘查处、矿业权管理处、测绘处，政策法规处，长期推进）**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规范合同签订，加强各类合同审查，开展合同履约监管，积极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长期推进）**。加强政务服务窗口建设，提升一线服务质量**（责任部门：用途管制处、驻省政务服务大厅窗口，长期推进）**。

## **（十二）强化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认真执行《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落实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执行和调整等制度，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责任部门：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长期坚持）**着力实现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决定、重要文件、各类合同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加强合法性审查队伍建设，大力培养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积极听取专业法律意见，提高行政决策质量。**（牵头部门：政策法规处，责任部门：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长期坚持）**土地征收、矿业权退出、移民安置等重大行政决策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制度，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设，提高决策可行性**（牵头部门：征地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移民安置局，责任部门：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长期坚持）**。

## （十三）健全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推动信访法治化建设，完善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自然资源领域信访请求清单，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信访反映的各类问题，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和牵头包案制度，合力化解重点难点问题。**（牵头部门：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任部门：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长期坚持）**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重点做好信息公开、不动产登记、土地征收、行政处罚等领域矛盾争议源头治理，提升调解能力，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调解等有效衔接。**（牵头部门：办公室、确权登记局、征地管理处、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责任部门：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长期坚持）**落实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制度，及时化解相关民事纠纷。（**责任部门：确权登记局、矿业权管理处，长期坚持）**配合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依法办理复议事项。完善行政应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积极配合人民检察院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切实履行生效裁判，认真做好纪律检查建议、检察建议、司法建议执行、落实、反馈工作**（牵头部门：政策法规处，责任部门：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长期坚持）**。

## **（十四）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决策、执行、结果公开，依法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重点公开政策文件、收费、审批、处罚和涉及民生项目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发挥门户网站、微信平台等政务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构建畅通、良好的互动交流平台，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对自然资源管理事业建言献策，做好政策措施解读，积极回应各界关切。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及时回复有关诉求**（牵头部门：办公室、信息中心，责任部门：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长期推进）**。梳理并公开部门岗位责任，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建立内部监督制度**（牵头部门：人事处、机关纪委，责任部门：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长期推进）**。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和回应**（牵头部门：办公室、信息中心，责任部门：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长期推进）**。

## **（十五）**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数据、信息共享。加强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平台和数据库建设，配合做好全省各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违法举报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责任部门：机关各审批部门、地理信息处、信息中心，长期推进）**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推动自然资源管理数据整合运用，加强国土三调、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利用共享，加快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提升自然资源数字化、现代化服务能力**（牵头部门：地理信息处、测绘处、调查监测处、规划局，责任部门：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长期推进）**。

## **五、健全完善坚强有力的自然资源法治工作机制**

## **（十六）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完善厅党组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机制，将“十四五”时期自然资源事业发展和法治建设共同部署推进。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谋划和落实好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全面开展年终述职述法工作，定期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严格执行重大法治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各环节，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牵头部门：政策法规处，责任部门：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长期推进）**。

## **（十七）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长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列入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重点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榜样，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宪法法律学习，完善学法用法制度，加强党内法规和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学习，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讲座，加强新任公务员、一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和考核。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按照普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8.29测绘法宣传日”等重要时间点，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培育良好法治氛围**（牵头部门：政策法规处，责任部门：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长期推进）**。

**（十八）完善推进法治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强化队伍人才保障。**配合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及时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巩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成果，积极推广先进经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和公开制度，加强法治考核结果运用。加法治机构和法治队伍建设，培养立法、执法、普法、合法性审查审核等专业化、综合型法治人才队伍，保障法律顾问和普法工作经费，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和使用，加强基层法治工作指导，形成法治工作合力，统筹提升法治建设能力和水平**（牵头部门：政策法规处，责任部门：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长期推进）**。